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B审字(2016)0177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 @126. com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审 计 报 告

亚会 B 审字（2016）0177 号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松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子珍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84,832.32	10,641,81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2	2,360,345.53	12,701,119.18
应收账款	五、3	43,577,099.15	22,539,645.57
预付款项	五、4	504,919.81	563,93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24,028.72	949,337.04
存货	五、6	38,174,435.35	32,022,23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84,014.20	1,367,514.15
流动资产合计		87,309,675.08	80,785,59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5,444,457.64	27,533,417.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761,177.78	1,803,78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625,591.84	406,12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1,227.26	29,743,326.24
资产总计		115,140,902.34	110,528,922.8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2,949,577.98	19,231,011.03
预收款项	五、13	4,168,016.20	3,601,938.4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15	26,584.12	101,097.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6	6,688,900.00	6,688,900.00
其他应付款	五、17	1,777,750.05	1,867,60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10,828.35	51,490,55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610,828.35	51,490,55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8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4,223,824.93	4,223,8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15,306,249.06	14,814,547.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30,073.99	59,038,3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140,902.34	110,528,922.8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47,943,158.90	64,707,124.46
减：营业成本	五、21	31,441,474.57	42,780,04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508,791.78	797,881.03
销售费用	五、23	6,447,272.11	8,256,611.51
管理费用	五、24	6,988,030.89	10,404,551.93
财务费用	五、25	537,818.57	1,205,641.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1,463,135.31	179,41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635.67	1,082,982.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31,216.00	569,662.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9,37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472.85	1,652,645.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86,770.92	261,67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701.93	1,390,96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701.93	1,390,96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邵忠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奇明教

奇明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9,816.90	54,691,7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057,970.20	273,4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7,787.10	54,965,22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3,344.18	17,095,14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8,165.88	18,583,99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6,574.94	7,133,70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6,454,316.63	6,731,4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2,401.63	49,544,3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614.53	5,420,90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00.00	890,45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0.00	890,4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00	-890,45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667.54	1,20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5,667.54	16,20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7.54	3,79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6,982.07	8,326,44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1,814.39	2,315,36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32.32	10,641,814.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邵志华

奇峰

奇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4,223,824.93		14,814,547.13	59,038,3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	-	-	-	-	-	-	4,223,824.93	-	14,814,547.13	59,038,37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491,701.93	491,70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491,701.93	491,701.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491,701.93	491,701.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其他	22												-
（六）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4												-
2.本期使用	25												-
（七）其他	2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40,000,000.00	-	-	-	-	-	-	-	4,223,824.93	-	15,306,249.06	59,530,073.9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郭忠海

奇、明、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4,084,728.01		13,562,674.86	57,647,40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	-	-	-	-	-	-	4,084,728.01	-	13,562,674.86	57,647,40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39,096.92	-	1,251,872.27	1,390,96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90,969.19	1,390,969.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39,096.92	-	-139,096.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39,096.92		-139,096.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 其他	1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 其他	22												-
（六）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2. 本期使用	25												-
（七）其他	2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40,000,000.00	-	-	-	-	-	-	-	4,223,824.93	-	14,814,547.13	59,038,372.0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2015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包财企(2003)83 号文批准, 由原包头中药厂改制设立,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2%、40%、18%的股权。

2013 年,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转让完成后,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股东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南海路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2000006488

本法定代表人: 王瑞丰

(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滴丸剂、散剂、酏剂、喷雾剂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一般经营项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

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亿利洁能分、子公司组合	亿能洁能分公司、子公司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5-15	3-5	6.33-19.40
运输工具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	3-5	6.33-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6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以销售商品为实现收入的主要模式，一般情况下，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和商品附加值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包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关于减征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包地税二分发[2013]39号），本公司2012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684,832.32	10,641,814.3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84,832.32	10,641,814.39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725,639.92	10,493,933.39
-----------	------------	---------------

说明：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0,345.53	12,701,119.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360,345.53	12,701,119.1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1,542.10	
合 计	4,671,542.1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557,587.84	100.00	2,980,488.69	6.40
亿利洁能分、子公司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557,587.84	100.00	2,980,488.69	6.40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049,363.22	100.00	1,509,717.65	6.28
亿利洁能分、子公司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049,363.22	100.00	1,509,717.65	6.2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477,442.55	67.61	314,774.43	20,706,588.04	86.10	207,065.88
1 至 2 年	12,094,963.86	25.98	1,209,496.39	283,070.30	1.18	28,307.03
2 至 3 年	121,242.82	0.26	24,248.56	851,692.32	3.54	170,338.46
3 年以上	2,863,938.61	6.15	1,431,969.31	2,208,012.56	9.18	1,104,006.28
合 计	46,557,587.84	100.00	2,980,488.69	24,049,363.22	100.00	1,509,717.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0,771.0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6,672,587.25	14.33	628,776.12
包头市同惠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714,900.33	10.13	471,490.03
山西忻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县分公司	4,405,990.10	9.46	44,505.75

包头市祥羽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8,872.55	5.93	27,588.73
包头升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93,388.80	3.42	15,933.89
合 计	20,145,739.03	43.27	1,188,294.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下	504,919.81	100.00	520,137.60	92.23
1-2 年			43,792.60	7.77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4,919.81	100.00	563,930.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包头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138,427.59	27.42
德阳广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645.30	11.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9.90
郭建光	44,922.01	8.90
包头市鹏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	6.95
合 计	325,094.90	64.3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87,591.61	100.00	63,562.89	9.24
亿利洁能分、子公司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87,591.61	100.00	63,562.89	9.24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20,535.66	100.00	71,198.62	6.98
亿利洁能分、子公司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20,535.66	100.00	71,198.62	6.9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1,382.68	61.28	4,213.83	660,128.99	64.68	6,601.29
1 至 2 年	155,802.26	22.66	15,580.23	289,015.01	28.32	28,901.50
2 至 3 年	38,115.01	5.54	7,623.00			
3 年以上	72,291.66	10.51	36,145.83	71,391.66	7.00	35,695.83
合 计	687,591.61	100.00	63,562.89	1,020,535.66	100.00	71,198.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35.7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关联方往来款	504,343.84	
备用金	183,247.77	989,814.00
保证金		30,721.66
合 计	687,591.61	1,020,535.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北京四方华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490.00	9.52	654.90
刘阳	33,018.50	4.80	33,018.50
九原区分局	30,000.00	4.36	15,000.00
霍清	28,412.00	4.13	5,682.40
合 计	156,920.50	22.81	54,355.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00,232.62		19,300,232.62	18,389,800.69		18,389,800.69
在产品	5,997,146.04		5,997,146.04	7,165,083.61		7,165,083.61
库存商品	12,877,056.69		12,877,056.69	6,467,351.77		6,467,351.77
合 计	38,174,435.35		38,174,435.35	32,022,236.07		32,022,236.07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92,747.99
其他	1,384,014.20	1,074,766.16
合计	1,384,014.20	1,367,514.15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303,889.65	16,512,439.82	1,103,619.88	319,668.57	688,581.92	57,928,19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5,683.76	93,723.50	15,213.67	7,521.37	122,142.30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87,814.00			87,814.0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39,303,889.65	16,518,123.58	1,109,529.38	334,882.24	696,103.29	57,962,528.14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114,044.71	8,870,063.12	742,392.16	235,006.12	306,715.30	29,268,22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359,020.43	709,164.71	52,227.14	31,132.32	47,614.91	2,199,15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75,871.08			75,871.08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473,065.14	9,579,227.83	718,748.22	266,138.44	354,330.21	31,391,509.8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6,560.66					1,126,56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1,126,560.66					1,126,560.66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17,704,263.85	6,938,895.75	390,781.16	68,743.80	341,773.08	25,444,457.6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063,284.28	7,642,376.70	361,227.72	84,662.45	381,866.62	27,533,417.77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44,200.00		2,844,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844,200.00		2,844,200.00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0,413.07		1,040,41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09.15		42,609.15
(1) 计提	42,609.15		42,60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83,022.22		1,083,022.22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1,761,177.78		1,761,177.7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03,786.93		1,803,786.9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5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70,612.27	625,591.84	2,707,476.93	406,121.54
合 计	4,170,612.27	625,591.84	2,707,476.93	406,121.54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9,135,101.28	18,056,324.81
1-2年	2,734,123.56	1,115,706.70
2-3年	1,021,373.62	
3年以上	58,979.52	58,979.52
合 计	22,949,577.98	19,231,011.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国市振宇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1,483,625.60	尚未结算
合 计	1,583,625.60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68,016.20	3,149,204.08
1-2 年		452,734.3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168,016.20	3,601,938.47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122,434.63	13,122,434.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5,262.87	2,245,262.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367,697.50	15,367,697.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1,343.37	11,001,343.37	
2、职工福利费		931,972.00	931,972.00	
3、社会保险费		967,975.70	967,975.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2,465.64	732,465.64	
工伤保险费		146,384.67	146,384.67	
生育保险费		89,125.39	89,125.3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143.56	221,143.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3,122,434.63	13,122,434.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60,158.24	2,060,158.24	
2、失业保险费		185,104.63	185,104.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245,262.87	2,245,262.87	
-----	--	--------------	--------------	--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63.74	
城建税		54,265.78
教育费附加	1,403.44	23,256.77
印花税	0.03	
水利建设基金	4,581.29	8,070.49
地方教育附加	935.62	15,504.51
合 计	26,584.12	101,097.55

16、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688,900.00	6,688,900.00
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7,100.00	1,077,100.0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611,800.00	5,611,800.00
合 计	6,688,900.00	6,688,900.00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20,539.7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68,460.32	1,867,603.73
职工押金保证金	88,750.03	
合 计	1,777,750.05	1,867,603.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兴飞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内蒙古寿春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	尚未结算
包头富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000.00	

18、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盈余公积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23,824.93			4,223,824.9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223,824.93			4,223,824.93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14,547.13	13,562,674.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62,674.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701.93	1,390,96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096.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06,249.06	14,814,547.13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7,943,158.90	31,441,474.57	64,707,124.46	42,780,042.99
合 计	47,943,158.90	31,441,474.57	64,707,124.46	42,780,042.9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	47,943,158.90	31,441,474.57	64,707,124.46	42,780,042.9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销售	47,943,158.90	31,441,474.57	64,707,124.46	42,780,042.99
合 计	47,943,158.90	31,441,474.57	64,707,124.46	42,780,042.9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西忻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县分公司	3,656,216.57	7.64
包头市祥羽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2,332,855.27	4.88
包头市天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37,440.90	4.47
包头升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43,123.73	3.85
内蒙古天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1,978.81	3.79
合 计	11,781,615.28	24.63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588.40	427,684.77
教育费附加	114,252.17	183,29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168.11	122,195.65
水利基金	51,783.10	64,707.14
合 计	508,791.78	797,881.03

2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3,114,814.63	2,632,153.49
办公费	583,604.00	811,557.99
差旅费	407,435.70	382,926.20
车辆使用费	1,085,032.10	1,225,115.95
折旧费	59,523.71	94,293.90
广告宣传费	390,278.48	1,479,254.21
运输费	311,209.52	905,606.84
物流服务费	364,002.75	382,211.55
业务招待费	91,510.40	102,932.27
交通费	10,710.50	2,563.00
维修及维护费	1,720.00	50,789.57
劳动保护费		45,076.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03.35	24,232.54
中介服务费	12,169.43	12,220.00
通讯费	7,425.98	21,231.86
保险费	3,561.56	15,860.87
其他	1,570.00	68,584.35
合 计	6,447,272.11	8,256,611.51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802,710.26	5,489,910.39
科研开发经费	909,971.09	1,120,073.93
折旧费	483,769.56	665,781.32
临时劳务费	338,628.70	355,025.94
税金	251,163.62	833,569.20
工会经费	221,143.56	258,122.74

差旅费	184,398.20	208,348.20
修理费	132,150.22	167,015.56
通讯费	86,066.70	94,751.16
车辆使用费	78,418.00	198,092.45
排污费	74,273.30	55,805.30
业务招待费	73,837.40	126,064.27
运输费	69,033.46	105,333.11
检验费	65,918.44	105,911.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4,425.02	59,589.30
无形资产摊销	42,609.15	52,077.85
办公费	30,239.00	101,707.20
电费	20,359.64	41,732.10
宣传推广费	8,900.00	10,000.00
交通费	9,692.60	11,430.50
培训费	7,000.00	34,890.00
评审费		100,000.00
审计费		47,169.81
劳动保护费		23,247.95
咨询、顾问费		10,000.00
其他	43,322.97	128,902.57
合 计	6,988,030.89	10,404,551.93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45,255.54	1,204,000.00
减：利息收入	13,800.44	7,943.50
手续费支出	6,363.47	9,585.40
合 计	537,818.57	1,205,641.90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463,135.31	179,412.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463,135.31	179,412.31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合计		
3、债务重组利得合计		
4、政府补助	27,000.00	265,500.00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7、赔偿收入		223,407.46
8、其他	4,216.00	80,755.00
合 计	31,216.00	569,66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校见习补贴款	27,000.00		
包头市 2009 年第二批工业中小企业发展贴息资金		265,500.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78.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流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对外捐赠		
5. 盘亏损失		
6. 非常损失		
7. 赔偿金、罚款		
8. 其他		
合 计	9,378.82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6,241.22	288,587.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9,470.30	-26,911.85
合 计	86,770.92	261,676.06

3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8,372.81	7,943.50
政府补贴收入	27,000.00	265,500.00
往来款项	5,022,597.39	
合 计	5,057,970.20	273,443.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差旅费	4,765.00	516,347.40
办公、会议费	36,271.10	38,895.07
业务招待费	181,138.80	156,619.04
工会经费	32,293.75	
水电汽热	725,352.70	1,122,117.50
银行手续费	5,339.47	7,886.40
往来款项	5,469,155.81	4,889,613.59
合 计	6,454,316.63	6,731,479.0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701.93	1,390,96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3,135.31	179,41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2,123,288.43	2,600,812.20
无形资产摊销	42,609.15	56,81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378.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255.54	1,204,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470.30	-26,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2,199.28	-1,794,44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3,197.00	-2,878,15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9,011.79	4,688,41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614.53	5,420,902.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4,832.32	10,641,81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41,814.39	2,315,36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6,982.07	8,326,448.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现金	684,832.32	10,641,814.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4,832.32	10,641,81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32.32	10,641,814.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亿利能源	鄂尔多斯	化工	208,958.95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根据亿利能源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亿利能源名称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王文彪。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	母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	实质控制人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亿利洁能的联营企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亿利洁能	采购机器设备		228,635.40

（2）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5.8.13	2016.8.13	
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5.8.17	2016.8.17	
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5.19	2016.5.19	

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 545,255.54 元，2014 年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 1,204,000.00 元。

4、关联方资金存放

本公司在亿利财务开立存款账户，2015 年 9 月 30 日存款余额 725,639.92 元，2015 年 1-9 月份利息收入为 8,136.61 元，2014 年利息收入为 7,332.27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亿利洁能	120,539.70	219,903.43
应付股利	亿利资源集团	1,077,100.00	1,077,100.00
应付股利	亿利洁能	5,611,800.00	5,611,8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股东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良河 奇理莉

奇理莉

日期：2016年1月23日

日期：2016年1月23日

日期：2016年1月23日